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按照下文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及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溢利預測數據載列如下：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的溢利預測 <sup>(1)</sup> .....	不少於64.2百萬美元
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預測 <sup>(2)</sup> .....	不少於0.05美元

## 附註：

- (1) 我們的預測溢利摘自本附錄。編製上述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概述如下。董事會按基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九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溢利預測。編製預測溢利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列於會計師報告C部分附註3，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2) 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未經審核每股盈利預測乃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溢利，除以假設於2010年1月1日已發行的1,407,137,004股股份計算。計算所使用數據乃基於於2011年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時發行的股份。請參閱附錄二。

為了令投資者能將我們的預測溢利與我們已呈列的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淨收入（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經調整淨收入」）比較，我們列出一系列於計算溢利預測時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計入並預計於2011年合理招致的成本和開支。我們相信，載列該等成本和開支能有助投資者更佳評估業務於2011年的潛在盈利前景：

- 與我們維持及隨後清償目前債務結構相關的非現金開支32.5百萬美元（或經估計稅項調整後為26.4百萬美元）；
- 與攤銷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和租賃權）相關的非現金開支8.3百萬美元（或經估計稅項調整後為5.8百萬美元）；及
- 與本公司擁有主要權益的附屬公司相關之認沽期權公允值變動相關的非現金開支2.9百萬美元。

與採納計算本招股章程第182頁的過往合併損益表中往績記錄期間年度溢利／（虧損）的方法相似，溢利預測乃經扣除上述項目後而得出。該等項目已於釐定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淨收入時加回。

上述預測溢利於列賬時亦已扣除估計首次公開發售之交易成本23.7百萬美元。

##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

日止餘下九個月本集團綜合業績預測(「溢利預測期間」)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預測。

預測乃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全文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致的基準編製。

董事於編製溢利預測時已採納如下主要假設：

- 假設全球發售將為本公司帶來至少210百萬美元所得款項。發售總開支估計為31.0百萬美元(不包括與售股股東有關的包銷商費用)將由本集團支付。估計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的收益表產生開支23.7百萬美元，而7.3百萬美元將以所得款項減少並在股權中抵消處理。
- 計劃2011年重組將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完成。2011年重組包括贖回 Luxco 1 優先股，用作交換 Luxco 1 發行的A貸款票據及B貸款票據。將發行的A貸款票據的本金額相等於類別A優先股的面值及股份溢價儲備總額(合共77.0百萬美元)。B貸款票據將按相等於類別B優先股份面值另加應計類別B優先股儲備(合共約24.8百萬美元)的本金額發行。
- 本集團將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現有現金支付合共382.4百萬美元，以償還與經修訂優先信貸融資有關的尚未償還貸款及借款(221.6百萬美元)、定期貸款融資(59.0百萬美元)以及A及B貸款票據(101.8百萬美元)。
- 本集團現有定期貸款融資年利率為約3.8厘，且定期貸款融資不會償還，直至2011年6月30日，將以現有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於溢利預測期間，假設本集團加權平均年利率為約3.6厘。釐定此預測利率時考慮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本地信貸額的利息及定期貸款融資由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的利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彼等營運所在地區的多名第三方貸款人訂立信貸額。該等本地信貸額為附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提供營運資金，包括透支、銀行擔保、貿易融資及賬款保收融資。

- 本集團已預測償還本公司經修訂優先信貸融資時，確認未攤銷貼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為28.3百萬美元，以及與2011年首六個月經修訂優先信貸融及定期貸款融資有關的利息開支為5.3百萬美元。本集團預測於2011年的利息開支將部分由1.1百萬美元的外匯調整抵消。
- 本集團已預測於2011年的非現金項目包括2.9百萬美元的認沽期權的公平值變動及8.4百萬美元的無形資產攤銷。
- 本集團不計劃於2011年授出股份獎勵並因此於溢利預測期間並未計入額外費用（除來自根據先前存在的協議，與本集團行政總裁訂立的股份支付有關的0.2百萬美元外）。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就本公司上市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包括投資者關係、合規、董事酬金及監管費用）（於2011年6月30日）預計為1.7百萬美元（按全年基準計算為2.2百萬美元）。該等成本已計入該等預測之中。
- 本集團預計於本公司上市時，將建立100.0百萬美元的新循環信貸融資（可用作循環貸款及信用證）。於溢利預測期間，本集團估計債務發行成本約為1.6百萬美元（將被用作攤銷於融資期間的利息開支）。本集團估計此新融資每年產生約1.3百萬美元的承諾費及利息。現假設於溢利預測期間，此融資項下並無未償還借貸（除使用信用狀融資外）。
- 除出現超出董事會控制的不可預測因素或事件外，生產大部分本集團的產品的本集團的第三方供應商將繼續及時提供足夠質量及數量的產品。
- 除本附錄就資本開支另有所述外，收購或出售資產及投資交易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會計準則或財務報告要求（將對溢利預測產生重大影響者）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現行通脹、利率或外幣匯率無任何重大變動。於溢利預測期間所使用的貨幣匯

率乃以2011年2月28日的概約月底現貨率為基礎。編製預測時所使用的預測外匯匯率於溢利預測期間貫徹應用。所假設的主要匯率如下：

- 1.35美元 = 1.00歐元
- 1.00美元 = 人民幣6.70元
- 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採購主要使用美元。本集團透過對沖其部分存貨採購來限制其面對的外匯風險。
- 除本附錄另有所述外，於溢利預測期間，本集團將不會就雜項及行政開支招致重大額外成本。
- 於溢利預測期間，並無有關法律事宜的額外應計費用。
- 於溢利預測期間，本集團不會為商譽、無形資產及有形資產作減值。於2010年，由於經濟情況的整體改善，本集團撥回若干其他無形資產及若干固定資產的餘下過往已確認減值。因此，於溢利預測期間，並無撥回額外金額。
- 儘管本集團的銷售淨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但其於整年計算下大致一致。於春末夏初，我們的銷售淨額傾向於增加，反映為夏季假期購買旅行相關的產品。9月至11月份期間通常為批發採購員為於聖誕假期前增加存貨而增加交易活動的期間。雖然於12月份批發交易減少，而由於與假期相關的旅行及禮品採購，零售增加。
- 於溢利預測期間，本集團可以大體維持與其所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 就估計減價準備、退貨、保證及折讓的撥備與過往趨勢一致。
- 本集團已預測，Cosmolite及Cubelite將共同佔2011年銷售淨額及毛利的130.8百萬美元(9.2%)及78.1百萬美元(9.9%)。
- 於溢利預測期間，並無不正常或特殊項目。
- 本集團不會受到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及不利影響。
- 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或法律狀況並無任何變動(包括於盧森堡、美國、香港、比利時、中國、印度、意大利或其他本集團運營的市場的法律或法例、管例、財政、社會、經濟或市場狀況的變動)。

- 於香港、比利時、印度、盧森堡、中國及美國或任何其他本集團維持重大營運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基或稅率或責任並無重大變動。
- 並無將對本集團運營及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政府行動或任何超出本集團控制的任何不可測計事件。
- 本集團的運營將不會受到競爭或任何超出董事會控制的不可預測事件或因素的重大影響或干擾。
- 編製溢利預測時已考慮管理本集團營運的董事、主要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所需人員的持續參與。假設本集團於溢利預測期間可以挽留此等主要管理層及人員。

## 函件

## 聯席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聯席申報會計師 KPMG LLP (美國執業會計師) 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淨值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KPMG LLP  
6th Floor, Suite A  
100 Westminister Street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03-232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核數指引第3.341項「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達致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所作出的計算。貴公司董事對溢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該預測載於貴公司於2011年6月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溢利預測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九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作出之假

設妥善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吾等於2011年6月3日刊發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台照

**KPMG LLP**  
美國  
執業會計師  
謹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1年6月3日

獨家保薦人函件

**Goldman  
Sachs**

敬啟者：

吾等提述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2011年6月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據吾等理解，溢利預測 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九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 閣下已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溢利預測乃據此而編製)。吾等亦已考慮聯席申報會計師 KPMG LLP(美國)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於2011年6月3日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該函件的內容乃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

根據包括溢利預測在內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由聯席申報會計師 KPMG LLP(美國)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而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

此致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姓名：**Tim Freshwater**  
職位：副主席

謹啟

2011年6月3日